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1985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震清、施義芳、鄭寶清、陳亭妃等23人，為增進我國飛航之安全，爰提出「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、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日前發生民眾持雷射筆照射飛行中救難直升機情事，除干擾飛行員駕駛，更引發可能危害飛航安全之疑慮。查國內目前尚無專法就該行為有所規範，然檢閱國際各國之相關法規：如美國、澳洲……等，皆針對使用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之行為有專章明文規定。爰此，本案參照國際法規立法精神及內容，提出法律修正案。
- 二、現行「民用航空法」未對使用雷射光束惡意照射航空器有所規範，由於受到雷射光束照射可能造成飛行員暫時失焦、目盲，嚴重者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，如灼傷視網膜、損及視力等，嚴重影響駕駛員操作及飛航安全。為避免未來出現類似情形，導致憾事發生，爰增列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。
- 三、第一百零一條與當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所規範之行為相同，考量刑罰衡平原則，遂修訂以達一致。
- 四、第一百零二條配合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修正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	施義芳	鄭寶清	陳亭妃	
連署人：江永昌	趙天麟	李俊佺	蕭美琴	黃偉哲
	蔡培慧	張廖萬堅	鍾孔炤	羅致政
	陳明文	鍾佳濱	賴瑞隆	姚文智
	莊瑞雄	吳思瑤	李昆澤	郭正亮

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、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之三 航空器飛航中，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、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或航路。但經民航局核准之相關研究、特種飛行，或發送緊急求救訊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聚光型投射燈光（含雷射光束）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定之。</p>		<p>鑑於日前發生民眾持雷射筆照射飛行中救難直升機情事，除干擾飛行員駕駛，更引發可能危害飛航安全之疑慮。查國內目前尚無專法就該行為有所規範，然檢閱國際各國之相關法規：如美國、澳洲……等，皆針對使用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之行為有專章明文規定。爰此，本案參照國際法規立法精神及內容，提出法律修正案。</p> <p>現行「民用航空法」未對使用雷射光束惡意照射航空器有所規範，由於受到雷射光束照射可能造成飛行員暫時失焦、目盲，嚴重者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，如灼傷視網膜、損及視力等，嚴重影響駕駛員操作及飛航安全。為避免未來出現類似情形，導致憾事發生，爰增列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條與當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所規範之行為相同，考量刑罰衡平原則，遂修訂以達一致。</p>
<p>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十三條</p>	<p>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</p>	<p>第一百零二條配合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修正。</p>

<p>之三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
---	--	--

